

[摘要] 教会大学是凭借西方殖民主义者在华取得的侵略特权而兴办的高等教育机构,长期以来独立于中国教育系统之外。在民族主义的推动下,中国政府通过立案的方式对教会大学进行改造。通过立案活动,教会大学被纳入中国教育系统的同时提高了其办学水平,并且推动了其本地化、世俗化的进程。教会大学立案在中国近代教育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立案 教会大学 齐鲁大学 本地化 世俗化

浅探教会大学立案的意义

——以齐鲁大学为例

曲阜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黄登欣

教会大学是19世纪晚期以后西方基督教会在华创办的一系列高等教育机构。包括新教创办的13所和天主教创办的3所。中国教会大学随着西方殖民主义者的入侵而进入中国,以“基督教征服中国”为最终目的,并于20世纪20年代形成了一个独立于中国教育系统之外的教育体系。在中国民族主义的推动下,随着中国教育近代化的启动、发展,中国教会大学逐渐开始了本地化、世俗化的历程。中国政府于1925年发布《外人捐资设立学校请求认可办法》,要求外国人设立的学校必须向中国政府请求立案认可。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采取较以往中国政府更为严厉的政策,以法令的形式逼迫教会大学进行立案,并为其立案限定日期。在中国政府的强大压力下,到1932年底,教会大学除圣约翰大学外纷纷申请立案,并获得批准。

齐鲁大学于1882年开始设置高等教育课程,是中国最早升格为大学的教会学校。在1928年11月,随着南京国民政府即将对全国完成形式上的统一,齐鲁大学董事会决定向中国政府立即申请立案,经过3年多的努力,终于在1931年12月获得批准。笔者通过对齐鲁大学立案意义的个案研究,揭示立案在教会大学发展历程中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1、立案使教会大学纳入中国的国家教育系统

立案使齐鲁大学由依靠治外法权的保护的传教辅助机构向中国教育系统内的私立大学转变,齐鲁大学获得中国合法大学的资格。

立案前,作为基督教会在华传教的附属机构,齐鲁大学受到帝国主义治外法权的保护。经济上依赖外国基督教会的拨款,加之传教士的民族优越的心态,齐鲁大学自主决定着自己的培养目标和课程,中国政府无权干涉。在立案中,中国政府为大学的设立制定了严格的最低要求,涉及大学的内部机构、资金预算、图书馆图书数量、系科设置及教师资格等各个方面。只有达到此要求才准予立案,齐鲁大学不得不为此做出努力。最终接受中国政府的领导,按中国政府的规定确定教育宗旨、开设中国政府规定的最低课程,遵守中国政府的有关法律制度。

立案使齐鲁大学获得中国教育系统内的私立大学的地位。立案后,齐鲁大学在经济困难时获得政府的补助。在20世纪30年代中期,受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教会大学的国外资金减少,由中国政府控制的英美国家退还的“庚子赔款”也

开始补助教会大学。从1935年开始,中华文化教育基金会管理的美国退还的“庚子赔款”补助齐鲁大学用于购买设备和科研事业;1936年齐鲁大学又得到政府管理的英国退还的“庚子赔款”。在抗日战争时期,齐鲁大学迁往四川,获得了更多的资金补助,在1943、1944年度,政府的补助达齐鲁大学总收入的2.4^[1]。

2、立案提高了教会大学的办学水平

通过立案,齐鲁大学提高了自身教师的水平,扩大了学校的影响,各学院迅速发展,在30年代中期形成了“南湘雅,北齐鲁”的声誉。

立案提高了齐鲁大学的师资水平。为了进行立案,齐鲁大学在林济青的主持下聘请了一批优秀教师来校。如曾任北京大学教授的王鸿猷任教育系主任,曾任清华大学化学系教授的谢凝远任化学系主任,曾任湖北中山大学教授的陈文斌任物理系主任;曾任沪江大学教授的陈新国任物理系教授等。老舍在这时也来到齐鲁大学,任国学研究所文学主任兼文学院文学教授^[2]。立案后,顾颉刚、钱穆、胡福林、吕思勉、丁山、张维华等都名列齐鲁大学的国学研究所^[3]。

新兴学科的设置是办学水平提高的另一个方面。1932年,物理系开设了一系列属于当时科学前沿的课程,如试验电磁学、理论电磁学、原子论、量子论、电子论、相对论、无线电报与无线电话、放射能论、波动力学等^[4];教育系则开设了儿童心理学、青春期心理学、变态心理学、心理测量法、比较教育、杜威教育学说等先进的教育学和心理学理论课程,社会经济系则开出了社会生态学、文化人类学、优生学、投资论等科目^[5]。

立案使齐鲁大学扩大了学校规模。通过立案,弱化了齐鲁大学的宗教性质,对其生源不再强调信仰基督教,而且毕业文凭也由于得到政府的承认,在就业、升学等方面具有了其他公立与私立大学一样的资格,齐鲁大学的报考人数迅速的增长,在校人数也因此迅速的增加,在抗日战争前齐鲁大学的在校生达到空前的规模。下面是齐鲁大学立案前后的学生人数^[6]。

时 间	1930 年	1931 年	1932 年	1933 年	1934 年
学生人数	220	365	420	471	480

3、立案促进了教会大学本地化进程

作为基督教传教附属机构的齐鲁大学,在中国民族主义的强烈冲击下,不得不进行“中国化”。经过立案,齐鲁大学的本地化更前进了一步。

立案促进了学校管理的本地化。立案前,为了共同掌握控制齐鲁大学,十四个基督教差会联合组织了一个理事部(Board of Governors)。总部设在加拿大多伦多,在纽约和伦敦分别设有分部。理事部控制着齐鲁大学的经费,因此掌握着学校的行政大权。齐鲁大学虽在济南设立了董事会,但不可能真正左右校内事务。经过立案,齐鲁大学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实现分离,国外的理事部对齐鲁大学只享有名义上的所有权,在中国的董事会负起筹集经费等经营大学的责任,按中国政府的规定,中国人在董事会中占据 2/3 的多数,掌握学校的实际权力,齐鲁大学的管理重心从国外转移到国内,在学校的行政上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且中国教育机关有最终的决定权。校长由必须由中国人担任,负责学校的日常行政工作。设置了 4 个议事机构,即校务会议、院务会议、系务会议和委员会会议等^[1]。院系负责人大部分也由中国人担任。

立案促进了齐鲁大学师资队伍本地化。1917 年,齐鲁大学合并到济南,实现了一地办学,在全校 50 名左右的教师中,外籍人员与中籍人员的比例是 2:1^[8]。此后,在“非基督教”运动和收回教育权运动的推动下,中国教师大幅度增加,到 1926 年,在文理学院中西人员比例接近 1:1^[9]。在立案的过程中,齐鲁大学为了解决文理学院的教师职称问题,学校请来王鸿猷、陈文斌、谢惠、老舍等大批中国教授来校任教,中国教员的数量得以迅速的增加。到 1935 年,在齐鲁大学文学院 26 名教师中,外籍教师仅为 8 人,仅占总数的 1/3 弱,在理学院 27 名教师中,外籍教师只有 5 人,仅占 1/6 强^[10]。尽管学校里仍有一定数量的外籍教师,齐鲁大学的教学师资在一定程度上完成了本地化进程。

立案促进了齐鲁大学对本地问题的关注。立案促使了齐鲁大学更加关注中国的问题,尤其是山东省的问题。齐鲁大学立案后,在各学院开设的课程更多的带着中国的印记。在立案中,齐鲁大学设立了国学研究所,开展有关中国学术的研究。立案后国学研究所进一步扩大了研究领域,1932 年,加拿大传教士明义士带着他的甲骨藏品加入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由此开始了齐鲁大学收藏与研究甲骨文的先河。齐鲁大学的其它的课题研究也较多的关注山东问题,如生物系和化学系的研究课题就涉及《济南之蚊》、《博山二硫化铁工业研究》、《济南之地质》等关于山东的研究^[11]。此外,齐鲁大学积极参加山东省的乡村建设运动。

4、立案促进了教会大学世俗化进程

立案是教会大学有传播基督教的辅助机构向世俗大学转变。教会大学的宗教性质被弱化。

立案使中国政府规定的政治活动走进齐鲁大学的校园。经过立案,中国政府规定的一系列的政治活动走进了齐鲁大学的校园。例如每年必须按规定举行总理纪念周仪式,背诵总理遗嘱,在孙中山遗像和国民党党旗、国旗前鞠躬、唱国歌等,推行“三民主义”教育的党义成为必修课。按政府规定,齐鲁大学的学生必须参加军训,军训教官参与学生宿舍的管

理,现实的政治气氛代替了原有的宗教气氛。

立案促进了齐鲁大学宗教性质的弱化。作为教会大学,齐鲁大学一直把培养教会工作人员作为其主要目标。1917 年,齐鲁大学合校到济南后,把它的宗旨规定为“依基督教主义教育中国青年,俾皆被基督教之泽”^[12]。1926 年的《山东济南齐鲁大学章程》则规定“本校之目的在于造就中国基督教领袖人才”^[13]。1928 年 11 月齐鲁大学董事会为了加快向中国政府申请立案,将其宗旨修改为“培养学生具有爱、牺牲和服务精神,造就学生具有崇高的品格,提供专业的训练,满足社会的需要”^[14]。尽管“爱、牺牲和服务的精神”仍然是基督教的词语,但满足了中国政府所要求的宗教与教育分离的要求,弱化其宗教性质。在立案的过程中,神学院实现独立,不再是齐鲁大学的一部分;1930 年 2 月,文学院还撤销了宗教系,进一步减轻其教会性质。经过立案,齐鲁大学的学生中基督徒的比率大幅度下降,学生入教比例已由 1924 年的 89.1 下降到 1936 年的 56^[15]。大大弱化了其基督教性质,推进其世俗化进程。

在“非基督教”运动和收回教育权运动的推动下,中国政府利用立案的方式对教会大学进行改造。在立案活动中,教会大学被迫进行了系统的调整,以符合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立案活动使教会大学纳入中国教育系统,同时使其的办学水平得到提高,促进了教会大学的世俗化和本地化进程;对中国而言,教会大学立案维护了国家教育主权,推动了中国近代教育事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章开源、马敏主编《社会转型与教会大学》[M]湖北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95 页
- [2]《齐大月刊》[J]1930 年 1 卷 1 期第 87 页
- [3]鲁娜、陶飞亚《齐鲁大学的历史资料及其研究》《教育评论》[J]1994 年第 1 期
- [4]齐鲁人学档案:J109-01-530《民国二十一年度教育部立案私立齐鲁大学文理学院一览》第 118-123 页
- [5]齐鲁人学档案:J109-02-79:民国二十一年秋季齐鲁大学文理两学院课程时间表
- [6]李楚材辑《帝国主义侵华教育史资料:教会教育》[M]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第 17 页
- [7]教育部《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 教育概况·第一 学校教育概况》[M],开明书店 1934 年,第 119 页
- [8](美)郭查理著,陶飞亚、鲁娜译《齐鲁大学》[M]珠海出版社,1999 年版,第 147 页
- [9]王神荫《七七事变以前的齐鲁大学》,载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1982 年第 1 辑,第 205-206 页
- [10]陶飞亚、刘天路《基督教会与近代山东社会》[M]山东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178-179 页
- [11]齐鲁人学档案:J109-02-118《国学研究所的章程、研究题目及有关生物医学方面的专题论文》[Z]第 13 页。
- [12]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Z]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1 年第 1089 页
- [13]齐鲁大学《山东济南齐鲁大学章程》[Z]1926 年第 16 页
- [14](美)郭查理著,陶飞亚、鲁娜译《齐鲁大学》[M]珠海出版社,1999 年,第 164 页
- [15]徐以骅《教育与宗教:作为传教媒介的圣约翰大学》[M]珠海出版社,1999 年第 226 页